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3: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1	选举许铁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连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宪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以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廉博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杨之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石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戴天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提案4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采用

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提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 编：250102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需对多个候选人进行投票，提案编码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提案编码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对提案编码1.00投票，则为对其下全部候选人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
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需逐 项表 决，作 为投 票对 象的 子议 案数： (6)			
1.01	选举许铁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连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宪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	选举杜以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廉博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杨之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石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戴天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在“选举票数”下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